

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轉入生班級編排實施辦法

114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貳、組織：本校成立國中常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輔導組長、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籌劃學生編班、導師編配、分組學習、轉入生班級編排、特殊個案情形調整就讀班級事宜。

參、編班原則：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特殊個案學生對象及轉入班級依照第肆條辦理。轉入班級按照下列排序規則決定：

- 一、班級人數加上特教生酌減人數(以下簡稱班級積分)最少者優先。
- 二、若班級積分相同達 2 班以上，已收過轉學生人數較少的班級優先。
- 三、若班級積分及已收過的轉學生人數皆相同時，則考量性別人數，安排轉入生至該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如：轉入生為男生，則優先轉入男生人數較少之班級；反之亦然。
- 四、若班級積分、已收過的轉學生人數及性別人數皆相同時，則抽籤決定轉入班級，其結果應做成紀錄備查。

肆、特殊個案處理：轉學生若符合以下條件一項，編班委員會應視需求召開個案會議研議轉入班級：

- 一、受保護個案輔導學生：非屬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經社會局或社工單位行文到校保護個案之輔導轉介，為照顧該類學生，由個案會議討論適合班級導師輔導，得不需依照轉班順序轉入。
- 二、重大傷病身體病弱或特殊障礙類別學生：經學校評估有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討論適性導師，以輔導該類別學生，得不需依照轉班順序轉入。
- 三、其他類型：若轉入生身份特殊(如：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等)得召個案會議討論適合班級導師輔導，得不需依照轉班順序轉入。

伍、轉入程序：

- 一、填寫學生申請書：依第參條編班原則確認轉入班級後，先經轉入班級導師簽章，並逐級核章押時，不得擅自塗改，塗改者必須蓋章以示負責，最後經校長核准，完成程序才能入班。
- 二、繳交學籍資料及照片：繳交原學校轉學證明書及學籍資料，提供給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 三、繳交生涯輔導資料及健康檢查資料：繳交原學校提供之生涯輔導資料給輔導處及健康檢查報告資料給健康中心。
- 四、其他資源：
 1. 教科書籍由教務處提供。
 2. 課桌椅由總務處庶務組提供。
 3. 營養午餐由午餐秘書調查。
 4. 制服書包採購可詢問學務處採購地點。
 5. 課業輔導可詢問教務處

陸、注意須知：

- 一、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再轉出到他校未滿一年再轉入本校，須轉回原班以杜絕投機行為，徒增導師困擾。
- 二、轉學生若於國三下學期轉入本校時，須注意該生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事宜及免試入學就學區認定，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